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5 日（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 10 分

地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楊靜瑩學務長

出席人員：如出席名單

紀錄：林宛宜行政組員

壹、主席致詞

今天會議要請各位代表討論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及「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有關學生事務會議組成修正案，通過條文會再繼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另外，張世拓代表、黃琮瑄代表、羅姝妃代表、劉柏志代表等四人連署提案建議本校學生請假假別增設「心理假」一事。對心理假這個議題，我們一直都很關心，也在做相關工作準備，除了完整收集目前實施大學的做法，也與學生代表座談，學生會協助設置問卷調查，了解學生看法，另外，也詢問了部分老師意見，亦請健諮中心研議導師意見調查及評估本校心輔能量等相關配套措施，教育部在今年八月全國學務長會議也規劃請開始實施之學校，分享執行的狀況。謝謝學生對心理假的關心，我們也希望今天聽聽與會代表的意見。

貳、工作報告

- 一、學務處各組室中心工作報告（附錄 1）
- 二、交通安全委員會工作報告（附錄 2）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由：南投校區學生宿舍松園 12 館及松園 2 館宿費制定方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南投校區學生宿舍松園 12 館及松園 2 館宿費資訊已公告於住輔組網頁周知。

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菁莪獎頒授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本組已以 112 年 2 月 3 日興學字第 1120300073 號函通知本校相關單位修訂通過後之辦法。

二、於 112 學年第 1 學期依新修訂之辦法辦理甄選作業。

肆、會議提案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修正重點：

- (一) 第四條第二款參加校外各種比賽或活動成績優異者，明確規範為成績前三名，或全國性比賽成績優異者，予以記小功。
- (二) 第五條第五款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明確規範為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比賽成績優異或全國性比賽榮獲冠軍，為校爭光者，予以記大功。
- (三) 依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 1122100159 號函「大專校院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之注意事項」，增訂在校園內吸菸經勸阻無效者記申誡處分。
- (四) 參考他校有關維護校內秩序之條款均以公共秩序表述，現行辦法第九條第三款破壞團體秩序涵蓋層面較小，擬依其行為輕重區分處分等級，修正第九條第三款並增訂第十條第二款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教學、研究工作及學術活動者，分別處以小過及大過。(註：公共秩序意指維護社會公共生活所必需的秩序。由法律、行政法規和社會團體規章制度所確立，包括管理秩序、工作秩序、交通秩序和公共場所秩序等。)
- (五) 第九條第四款及第十條第三款增訂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之情事者，依情節嚴重程度分別記小過或大過以上之處分。
- (六) 修正第九條第十八款、第十條第十六款、第十條第十七款、第十一條第十款有關性騷擾、性霸凌、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等行為，須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
- (七) 增訂第九條第二十款及第十條第十八款親密關係暴力行為，且經法院核發有保護令或有具體事證，依情節嚴重程度分別記小過或大過以上之處分。
- (八) 增訂第十條第四款及第十一條第一款修正為有竊盜、侵占、詐欺行為，依情節嚴重程度分別予以大過或以上處分及定期察看。
- (九) 修正第十七條第三款由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改為大過以上之懲處應通知學生列席說明。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 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p> <p>一、服行公勤，成績優異者。</p> <p>二、參加校外各種比賽或活動<u>成績前三名，或全國性比賽</u>成績優異者。</p> <p>三、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p> <p>四、扶助同學有具體事實證明者。</p> <p>五、擔任班級代表或相當之職務，服務成績優異者。</p> <p>六、辦理學生刊物、或其他課外活動，成績優異者。</p> <p>七、增進團體福利、具有確切事實者。</p> <p>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記小功一次者：加操行總分二·五分。記小功二次加操行總分五分，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p>	<p>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p> <p>一、服行公勤，成績優異者。</p> <p>二、參加校外各種比賽或活動，成績優異者。</p> <p>三、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p> <p>四、扶助同學有具體事實證明者。</p> <p>五、擔任班級代表或相當之職務，服務成績優異者。</p> <p>六、辦理學生刊物、或其他課外活動，成績優異者。</p> <p>七、增進團體福利、具有確切事實者。</p> <p>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記小功一次者：加操行總分二·五分。記小功二次加操行總分五分，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p>	<p>明確規範可提敘獎之比賽成績。</p>
<p>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章、獎金(獎金頒發予個人者，每名最高新台幣三萬元，頒發予團體者，每隊最高新台幣十萬元。每人及每團體，每學期以領取一次為限)。</p> <p>一、學生團體工作或擔任志工從事志願服務，績效特優，對學校聲譽有特殊貢獻者。</p>	<p>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章、獎金(獎金頒發予個人者，每名最高新台幣三萬元，頒發予團體者，每隊最高新台幣十萬元。每人及每團體，每學期以領取一次為限)。</p> <p>一、學生團體工作或擔任志工從事志願服務，績效特優，對學校聲譽有特殊貢獻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創造發明，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p> <p>三、對危害社會、校內安全之情事，能事前檢舉，或適時予以抑止者。</p> <p>四、冒險犯難、拯救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者。</p> <p>五、代表本校參加<u>國際性比賽成績優異或全國性比賽榮獲冠軍</u>，為校爭光者。</p> <p>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記大功一次者：加操行總分七·五分，三大功共加操行總分二十分，多出分為榮譽加分。</p>	<p>二、創造發明，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p> <p>三、對危害社會、校內安全之情事，能事前檢舉，或適時予以抑止者。</p> <p>四、冒險犯難、拯救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者。</p> <p>五、代表本校參加<u>全國性比賽，成績優異</u>，為校爭光者。</p> <p>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記大功一次者：加操行總分七·五分，三大功共加操行總分二十分，多出分為榮譽加分。</p>	<p>因應國際化趨勢，各項競賽多已提升至世界級，藉此具體規範記大功者，其比賽等級需達國際性或全國性比賽成績冠軍，以利鑑別。</p>
<p>第八條</p> <p>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p> <p>一、言行不檢，有失學生身分者。</p> <p>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者。</p> <p>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p> <p>四、男(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男)生宿舍者。</p> <p>五、以跟蹤、偷拍、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六、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較輕者。</p> <p>七、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p>	<p>第八條</p> <p>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p> <p>一、言行不檢，有失學生身分者。</p> <p>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者。</p> <p>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p> <p>四、男(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男)生宿舍者。</p> <p>五、以跟蹤、偷拍、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六、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較輕者。</p> <p>七、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八、在校園內吸菸經勸阻無效者。</u></p> <p><u>九、</u>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申誡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一分。學生初犯前項規定且情節較輕者，得予書面告誡。</p>	<p><u>八、</u>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申誡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一分。學生初犯前項規定且情節較輕者，得予書面告誡。</p>	<p>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之注意事項」，增列本款。</p>
<p>第九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對師長態度傲慢，或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者。</p> <p>二、不按規定返還公物者。</p> <p><u>三、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教學、研究工作及學術活動，情節輕微者。</u></p> <p><u>四、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之情事者。</u></p> <p><u>五、</u>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p> <p><u>六、</u>言行失實，欺騙師長者。</p> <p><u>七、</u>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之糾紛者。</p> <p><u>八、</u>男(女)生未經<u>校方許可</u>，擅自入女(男)生宿舍住宿者。</p> <p><u>九、</u>在宿舍內任意留宿親友者。</p>	<p>第九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對師長態度傲慢，或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者。</p> <p>二、不按規定返還公物者。</p> <p><u>三、破壞團體秩序者。</u></p> <p><u>四、</u>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p> <p><u>五、</u>言行失實，欺騙師長者。</p> <p><u>六、</u>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之糾紛者。</p> <p><u>七、</u>男(女)生未經<u>校方專案許可</u>，擅自入女(男)生宿舍住宿者。</p> <p><u>八、</u>在宿舍內任意留宿親友者。</p>	<p>第三款修正為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教學、研究工作及學術活動，情節輕微者，以小過處分。</p> <p>增列第四款，參考他校增訂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之情事之懲處。</p> <p>增列第四款後，其後款次調移。</p> <p>原第七款調整為第八款，並刪除「專案」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u>、未辦住宿手續而擅自進住宿舍者或冒名頂替住宿者。</p> <p><u>十一</u>、宿舍寢室環境髒亂，經勸導仍不改善者。</p> <p><u>十二</u>、佔住宿舍床位，未按規定遷出，妨礙他人進住者。</p> <p><u>十三</u>、騎機車擅闖校區者。</p> <p><u>十四</u>、在宿舍內使用規定以外之電器及易燃物者。</p> <p><u>十五</u>、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p> <p><u>十六</u>、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p> <p><u>十七</u>、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較重者。</p> <p><u>十八</u>、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爲，<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情節輕微者。</u></p> <p><u>十九</u>、以跟蹤、偷拍、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爲，情節較重者。</p> <p><u>二十</u>、<u>親密關係暴力行爲，且經法院核發有保護令或有具體事證者。</u></p> <p><u>二十一</u>、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p> <p>記小過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二·五分。記小過二次扣操行總分五分，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p>	<p><u>九</u>、未辦住宿手續而擅自進住宿舍者或冒名頂替住宿者。</p> <p><u>十</u>、宿舍寢室環境髒亂，經勸導仍不改善者。</p> <p><u>十一</u>、佔住宿舍床位，未按規定遷出，妨礙他人進住者。</p> <p><u>十二</u>、騎機車擅闖校區者。</p> <p><u>十三</u>、在宿舍內使用規定以外之電器及易燃物者。</p> <p><u>十四</u>、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p> <p><u>十五</u>、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p> <p><u>十六</u>、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爲，情節輕微者。</p> <p><u>十七</u>、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較重者。</p> <p><u>十八</u>、以跟蹤、偷拍、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爲，情節較重者。</p> <p><u>十九</u>、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p> <p>記小過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二·五分。記小過二次扣操行總分五分，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p>	<p>原第十六款調整至第十八款。</p> <p>加註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p> <p>增列第二十款，增訂親密關係暴力行爲相關懲處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大過或以上之處分：</p> <p>一、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p> <p><u>二、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教學、研究工作及學術活動，情節嚴重者。</u></p> <p><u>三、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之情事，情節嚴重者。</u></p> <p><u>四、有竊盜、侵占、詐欺行為者。</u></p> <p><u>五、考試舞弊者。</u></p> <p><u>六、有毆人行為或互毆而情節較輕者。</u></p> <p><u>七、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u></p> <p><u>八、進入不正當娛樂場所，有損校譽者。</u></p> <p><u>九、假借名義，擅自從事不正當活動者。</u></p> <p><u>十、故意損壞公物者。</u></p> <p><u>十一、擅自塗改校內核發之有關證件者。</u></p> <p><u>十二、於校內外有賭博行為者。</u></p> <p><u>十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u></p> <p><u>十四、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u></p>	<p>第十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大過或以上之處分：</p> <p>一、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p> <p><u>二、考試舞弊者。</u></p> <p><u>三、有毆人行為或互毆而情節較輕者。</u></p> <p><u>四、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u></p> <p><u>五、進入不正當娛樂場所，有損校譽者。</u></p> <p><u>六、假借名義，擅自從事不正當活動者。</u></p> <p><u>七、故意損壞公物者。</u></p> <p><u>八、擅自塗改校內核發之有關證件者。</u></p> <p><u>九、於校內外有賭博行為者。</u></p> <p><u>十、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u></p> <p><u>十一、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u></p>	<p>增訂第二款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教學、研究工作及學術活動，情節嚴重者，以大過處分。</p> <p>增訂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之情事，情節嚴重懲處條款。</p> <p>增訂學生有竊盜、侵占、詐欺行為之懲處條款。</p> <p>增列第二、三、四款後，其後款次調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五</u>、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重大者。</p> <p><u>十六</u>、為強制猥褻之行為，<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u>。</p> <p><u>十七</u>、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情節較重者</u>。</p> <p><u>十八</u>、<u>親密關係暴力行為，情節嚴重，且經法院核發有保護令或有具體事證者</u>。</p> <p><u>十九</u>、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u>不</u>法持有違禁物品者。</p> <p><u>二十</u>、<u>不</u>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者。</p> <p><u>二十一</u>、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各項情形者。</p> <p>記大過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七·五分。</p>	<p><u>十二</u>、為強制猥褻之行為者。</p> <p><u>十三</u>、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重大者。</p> <p><u>十四</u>、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較重者。</p> <p><u>十五</u>、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u>非</u>法持有違禁物品者。</p> <p><u>十六</u>、<u>非</u>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者。</p> <p><u>十七</u>、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各項情形者。</p> <p>記大過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七·五分。</p>	<p>原第十三款調整至第十五款。</p> <p>原第十二款調整至第十六款，並加註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p> <p>原第十四款調整至第十七款，並加註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p> <p>增訂第十八款親密關係暴力行為，情節嚴重，且經法院核發有保護令或有具體事證者，記大過處分。</p>
<p>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p> <p>一、<u>有竊盜、侵占、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u>。</p> <p>二、擅自撕毀或塗改校內公用表冊文件者。</p>	<p>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p> <p>一、<u>有竊盜行為者</u>。</p> <p>二、擅自撕毀或塗改校內公用表冊文件者。</p>	<p>修訂為學生有竊盜、侵占、詐欺行為情節嚴重懲處條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故意污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者。</p> <p>四、要脅師長以求遂其意願者。</p> <p>五、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p> <p>六、毆打他人致重傷者。</p> <p>七、在寢室內燃燒物品，肇生火災者。</p> <p>八、嚴重危害學校安全秩序者。</p> <p>九、酗酒滋事，違反紀律，有玷校譽者。</p> <p>十、為強制性交或其他妨害性自主之行為，<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或經法院判刑確定者</u>。</p> <p>十一、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情形者。</p> <p>定期察看者，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計。</p>	<p>三、故意污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者。</p> <p>四、要脅師長以求遂其意願者。</p> <p>五、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p> <p>六、毆打他人致重傷者。</p> <p>七、在寢室內燃燒物品，肇生火災者。</p> <p>八、<u>造謠惑眾</u>，嚴重危害學校安全秩序者。</p> <p>九、酗酒滋事，違反紀律，有玷校譽者。</p> <p>十、為強制性交或其他妨害性自主之行為者。</p> <p>十一、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情形者。</p> <p>定期察看者，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計。</p>	<p>刪除造謠惑眾文字。</p> <p>加註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情節嚴重者。(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有相關刑責)</p>
<p>第十四條</p> <p>學生獎懲案件，有關教師及承辦單位，均有建議之權，但應援用相關條款，依照<u>學生獎懲處理程序辦理</u>。</p>	<p>第十四條</p> <p>學生獎懲案件，有關教師及承辦單位，均有建議之權，但應援用相關條款，依照<u>規定程序，簽請校長核准</u>。</p>	<p>原依照規定程序，簽請校長核准，改為依照第十五條學生獎懲處理程序辦理，以利區分核定層級。</p>
<p><u>第十五條</u></p> <p>本校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建議教師或承辦單位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p> <p>二、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學校公告公布。</p>	<p><u>第十七條</u></p> <p>本校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建議教師或承辦單位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p> <p>二、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學校公告公布。</p>	<p>原第十七條挪前調整為第十五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學校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u>大功、大過以上</u>獎懲時，應通知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u>大過以上之懲處</u>，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p>	<p>三、學校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u>重大</u>獎懲時，應通知有關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u>並得</u>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p>	<p>重大獎懲修正為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以茲明確；另規範大過以上之懲處均應通知學生列席說明。</p>
<p><u>第十六條</u> 學生在學期間之獎懲紀錄不應取消，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申請銷過。學生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p>	<p><u>第十五條</u> 學生在學期間之獎懲紀錄不應取消，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申請銷過。學生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p>	<p>條次調整。</p>
<p><u>第十七條</u>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乃屬有效。</p>	<p><u>第十六條</u>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乃屬有效。</p>	<p>條次調整。</p>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20047186A 號函辦理
92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20188295 號函備查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8、9、10、11 條)
97 年 5 月 9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9、10 條)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088050 號函備查
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30099465 號函備查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9、10、12、13 條)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182180 號函備查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90002866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本校學生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分為記嘉獎、小功、大功以及頒發獎狀、獎章或獎金等六種。
-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條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事蹟者。
二、參加校內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三、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四、全學期寢室內經常保持整齊清潔者。
五、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六、有其他優良事實，殊堪嘉許者。
嘉獎一次者：加操行總分一分。
-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一、服行公勤，成績優異者。
二、參加校外各種比賽或活動，成績優異者。
三、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四、扶助同學有具體事實證明者。
五、擔任班級代表或相當之職務，服務成績優異者。
六、辦理學生刊物、或其他課外活動，成績優異者。
七、增進團體福利、具有確切事實者。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記小功一次者：加操行總分二·五分。記小功二次加操行總分五分，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章、獎金(獎金頒發予個人者，每名最高新台幣三萬元，頒發予團體者，每隊最高新台幣十萬元。每人及每團體，每學期以領取一次為限)。
一、學生團體工作或擔任志工從事志願服務，績效特優，對學校聲譽，有特殊貢獻者。
二、創造發明，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三、對危害社會、校內安全之情事，能事前檢舉，或適時予以抑止者。
四、冒險犯難、拯救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者。

五、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記大功一次者：加操行總分七·五分，三大功共加操行總分二十分，多出分為榮譽加分。

第六條 本校學生之懲處分書面告誡、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七種。

第七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外，學生獎懲委員會得酌量下列情況為加重或減輕之處分。

一、平日行為表現。

二、動機與目的。

三、態度與手段。

四、行為之影響。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言行不檢，有失學生身分者。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者。

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四、男(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男)生宿舍者。

五、以跟蹤、偷拍、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輕微者。

六、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較輕者。

七、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申誡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一分。學生初犯前項規定且情節較輕者，得予書面告誡。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對師長態度傲慢，或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者。

二、不按規定返還公物者。

三、破壞團體秩序者。

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五、言行失實，欺騙師長者。

六、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之糾紛者。

七、男(女)生未經校方專案許可，擅自入女(男)生宿舍住宿者。

八、在宿舍內任意留宿親友者。

九、未辦住宿手續而擅自進住宿舍者或冒名頂替住宿者。

十、宿舍寢室環境髒亂，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十一、佔住宿舍床位，未按規定遷出，妨礙他人進住者。

十二、騎機車擅闖校區者。

十三、在宿舍內使用規定以外之電器及易燃物者。

十四、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十五、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十六、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七、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較重者。

十八、以跟蹤、偷拍、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較重者。

十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

記小過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二·五分。記小過二次扣操行總分五分，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大過或以上之處分：

- 一、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二、考試舞弊者。
- 三、有毆人行為或互毆而情節較輕者。
- 四、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 五、進入不正當娛樂場所，有損校譽者。
- 六、假借名義，擅自從事不正當活動者。
- 七、故意損壞公物者。
- 八、擅自塗改校內核發之有關證件者。
- 九、於校內外有賭博行為者。
- 十、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
- 十二、為強制猥褻之行為者。
- 十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重大者。
- 十四、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五、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 十六、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 十七、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各項情形者。

記大過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七·五分。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 一、有竊盜行為者。
- 二、擅自撕毀或塗改校內公用表冊文件者。
- 三、故意污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者。
- 四、要脅師長以求遂其意願者。
- 五、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 六、毆打他人致重傷者。
- 七、在寢室內燃燒物品，肇生火災者。
- 八、造謠惑眾，嚴重危害學校安全秩序者。
- 九、酗酒滋事，違反紀律，有玷校譽者。
- 十、為強制性交或其他妨害性自主之行為者。
- 十一、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情形者。

定期察看者，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計。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故意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以認定，情節重大者。
- 二、所受處分累計滿大過三次者。
- 三、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六十分者。
- 五、校內外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六、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者。
- 七、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者。

-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辦理團體福利事宜，有貪污行為者。
 - 二、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
 - 三、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處徒刑確定而未獲緩刑者。
 - 四、依教務章則應予開除學籍者。
-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案件，有關教師及承辦單位，均有建議之權，但應援用相關條款，依照規定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 第十五條 學生在學期間之獎懲紀錄不應取消，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申請銷過。學生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十六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乃屬有效。
-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建議教師或承辦單位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
 - 二、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學校公告公布。
 - 三、學校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應通知有關係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並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
 - 四、懲處之決定必須書面並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 五、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於 111 學年度成立，該院設有六個學位學程；另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有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擬增列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及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為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以利該二學院參與本校學生事務法規及政策之制定。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組織規程各 1 份。

辦 法：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請人事室同步修正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條文，並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請人事室同步修正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條文，並送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u>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u>、<u>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u>、體育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p>	<p>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p>	<p>增列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及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為學生事務會議代表。</p>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 110.6.4 第 9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18 條)
110.7.20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2514 號函核定第 3、5、6、18 條
110.8.1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74696 號函核備
110.10.15 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3、6-2、11、17、28、38 條)
110.12.21 臺教高(一)字第 1100150510 號函核定第 3、6-2、11、17、28、38 條
111.01.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15923 號函核備
111.6.10 第 97 次校務會議修正(3、6-3、13、27 條)
111.8.29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8781 號函核定第 3、6-3、13、27 條
111.11.2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508358 號函核備
111.12.23 第 9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8、10、11、36 條)
112.2.21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07415 號函核定第 3、5、8、10、11、36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二) 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三)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 (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食品安全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 (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 (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七)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 (八)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參、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 (分應用數學組、數據科學與計算組；含碩士班、博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自一百十學年度停招】、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停招】、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

二、研究所：

- (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二) 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肆、工學院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
- (五)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 (二) 生醫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二)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柒、管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
- (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自九十八學年度停招】)

二、研究所：

- (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 (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越南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與管理決策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科技創新與健康管理組、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
- (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捌、法政學院

一、學系：

- (一) 法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玖、電機資訊學院

一、學系：

- (一)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資訊工程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科院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博士班)
- (三)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中科院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

拾、醫學院

一、學系：

- (一) 學士後醫學系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醫學研究所 (與生命科學院合設)
- (二) 生醫工程研究所 (與工學院合設)

三、學位學程：

- (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 (二)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與校級學位學程合設)

拾壹、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一、學位學程：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二、企劃行銷組及推廣教育組。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拾貳、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拾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肆、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教學服務、國際交流三組。

拾伍、農產品驗證中心：設技術發展、驗證及業務三組。

拾陸、校級學位學程：

- 一、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有關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事項，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形式，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學生安全輔導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住宿輔導三組，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採購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二組及校務發展中心、貴重儀器中心。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資訊與創新、國際教育四組。

-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閱、參考、數位資源、資訊及校史館六組。
-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文書三組及校友中心。
- 九、人事室：設綜合企劃、考試任免、考核培訓、待遇退撫四組。
-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 十三、藝術中心。
- 十四、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 十五、產學研鏈結中心：設專利技轉、創業育成及產學推動三組。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 一、文學院：
 - (一) 語言中心。
 - (二) 華語中心。
-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 實驗林管理處。
 - (二) 農業試驗場。
 - (三) 園藝試驗場。
 - (四) 畜產試驗場。
 - (五)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 (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 農業推廣中心。
 - (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 (十) 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 (十一) 實習商店。
- 三、理學院：
 - (一) 科學教育中心。
- 四、工學院：
 - (一) 機械實習工廠。
 -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 (三) 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 五、生命科學院：
 - (一) 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 (二) 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 六、獸醫學院：
 - (一) 獸醫教學醫院。
 - (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

本大學附屬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前項校長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六條之二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所需得與相關之醫療機構合作，並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本大學合作之教學醫院為臺中榮民總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及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第六條之三

本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依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選舉產生。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由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分別互選之。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法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包括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及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第六條之一附屬學校校長及本大學學生代表三名。

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就有關本大學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辦理選舉產生。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

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醫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大學相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各學位學程得以各該學位學程主任及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二條 本大學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大學校長遴選及續任評鑑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且報教育部核定，並依本規程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前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學生安全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報請教育部推薦軍訓

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校務發展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推廣教育及規劃國際跨領域學程事宜；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大學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校友中心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前項各中心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設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

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及農產品驗證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大學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員、技佐、辦事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選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中心或室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由軍訓教官兼任。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總務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

六、行政會議。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列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及核定文號)

- 92.4.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5、10、11、14、22、35、36、38、39條修正案
- 92.9.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6條修正案
- 93.3.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8、10、12、24、28、34條修正案
- 93.7.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15、19、22、24、25、26、34、38條修正案
- 93.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 93.1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5、14條修正案
- 94.3.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34條修正案
- 94.8.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6、8、25、26、34、35、38條修正案
- 95.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 95.3.27 94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8、10、17、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 95.6.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5、8、10、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 95.5.5 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修正案
- 95.9.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 96.3.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766942號函修正核備
- 95.12.8 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 96.3.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修正案
- 96.5.11 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 96.8.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4764號函修正核定第3、14、15、17、24-1、43-1條條文
- 96.10.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60907號函修正核定第30條條文
- 96.10.03 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11、18、20、21、28、29、30、34條條文
- 96.12.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84602號函修正核定第5、8、11、18、20、21、28、29、30及34條條文
- 97.1.3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5951號函核備
- 96.12.7 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8、30-1條條文
- 97.1.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4134A號函核定第3、5、18、30-1條條文修正案
- 97.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6586號函修正核備
- 97.5.9 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19、20、24、38條條文
- 97.6.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4004A號函核定第5、19、20、24、38條條文修正案
- 97.12.17 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5、6、11、14、43-1條條文
- 98.2.18 台高(二)字第0980025549號函核定第5、6、11、14及43-1條條文
- 98.3.23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040767號函核備
- 98.5.8 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條)
- 98.7.2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6425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 98.12.11 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0、11條)
- 99.3.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45254號函核定第3、10、32、33條條文修正案
- 99.5.14 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1、19、21、24-1、27條)
- 99.6.1 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5-1、8、10、11、21-1、21-2、27條)
- 99.1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5000號函核定第3、5、5之1、8、10、19、21、21之1、21之2及27條條文修正案
- 100.1.18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293344號函修正核備

- 100.1.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20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 100.2.1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24208號函核定第6、8、11、12、17、21-2、22、24-1、28、29、38條條文修正案
- 100.7.1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04524號函修正核備
- 100.5.13 第60次校務會議及100.5.16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3、5、6、11、22、25及44條條文
- 100.8.19 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149840號函核定第3、5、6、8、11、22、25、44條條文修正案
- 100.12.9 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24-1條條文
- 101.1.17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07067號函核定第11、24-1條條文修正案
- 101.4.17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68999號函核定第3、5-1、10條條文修正案
- 101.4.26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76122號函核定第5條條文修正案
- 101.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12360號函修正核備
- 101.8.1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142085號函核定第8、10-1條條文修正案
- 102.1.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009181號函核定第3條條文修正案
- 102.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35433號函修正核備
- 102.7.3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17149號函核定第3、5、6、8、10、13、38條條文修正案
- 102.9.18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67184號函修正核備
- 102.12.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78617號函核定第3、6-1、10、38條條文修正案
- 103.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03497號函修正核備
- 103.7.1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30103195號函核定第3、5、10、11、19、20、28及38條條文修正案
- 103.8.15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6300號函修正核備
- 104.1.2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400008040號函核定第15、17及22條條文修正案
- 104.6.29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92195號函修正核備
- 104.5.8 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8條及第19條
- 104.9.2 臺教高(一)字第1040120342號函核定第3、8及第19條條文修正案
- 104.1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35299號函修正核備
- 104.12.11 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1、10至14、22、28至30、32、34及35條
- 105.1.27 臺教高(一)字第1050013633號函核定第5、6-1、10至14、22、28至30、32、34及35條條文修正案
-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 105.4.22 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1條)
- 105.5.1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50069605號函核定第5條、第11條及第21條條文修正案
-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 105.5.13 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11、14、21-2、28條
- 105.8.8 臺教高(一)字第1050111197號函核定第3、6、11、14、21-2、28條條文修正案
- 105.9.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41615號函核備
- 105.12.9 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1、8、11、20、21-2條)
- 106.2.18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60021259號函核定第3、5、6-1、8、11、20及21-2條條文修正案
- 106.4.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12670號函核備
- 106.5.12 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 106.6.7 臺教高(一)字第1060081771號函核定第3條
- 106.6.27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39037號函核備
- 106.10.26 第7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 106.12.4 臺教高(一)字第1060175481號函核定第5條
- 106.1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91226號函核備
- 106.12.8 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11、18、28條)

107.1.22 臺教高(一)字第1060188067號函核定第3、5、6、11、18、28條
107.2.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10054號函核備
107.4.17 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7.6.15 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11條)
107.7.25 臺教高(一)字第1070109722號函核定第3、6、11條
107.8.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30175號函核備
107.12.7 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8.1.4 臺教高(一)字第1070224571號函核定第6條
108.1.1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692775號函核備
108.4.19 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8.5.3 臺教高(一)字第1080064053號函核定第11條
108.5.15 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15233號函核備
108.5.28 第8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8.6.25 臺教高(一)字第1080083513號函核定第3條
108.7.19 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35091號函核備
108.12.20 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11、19、21-1、24、28、38條)
109.2.27 臺教高(一)字第1090003374號函核定第3、5、11、19、21-1、24、28、38條
109.6.3 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40021號函核備
109.4.24 第8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1、28條)
109.5.12 臺教高(一)字第1090065350號函核定第3、11、28條
109.8.17 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62547號函核備
109.6.5 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9.8.10 臺教高(一)字第1090099884號函核定第3條
109.10.29 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85950號函核備
109.10.23 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9.12.8 臺教高(一)字第1090158329號函核定第4條
110.2.23 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25839號函核備
110.6.4 第9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18條)
110.7.20 臺教高(一)字第1100082514號函核定第3、5、6、18條
110.8.16 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74696號函核備
110.10.15 第94次校務會議修正(3、6-2、11、17、28、38條)
110.12.21 臺教高(一)字第1100150510號函核定第3、6-2、11、17、28、38條
111.01.11 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15923號函核備
111.6.10 第97次校務會議修正(3、6-3、13、27條)
111.8.29 臺教高(一)字第1110068781號函核定第3、6-3、13、27條
111.11.28 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508358號函核備
111.12.23 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8、10、11、36條)
112.2.21 臺教高(一)字第1120007415號函核定第3、5、8、10、11、36條

伍、臨時動議

案 號：臨時動議案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生代表連署提案（張世拓代表、黃琮瑄代表、羅姝妃代表、劉柏志代表等四人連署）

案 由：建議本校學生請假假別增設「心理假」一事，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心理假」，或稱心理調適假、心理不適假、心理健康假等，一種特別為釋放壓力、調整心理狀態、改善身心健康而設計的，為身心狀態不佳而需要請假休息時的一種假別。此假別旨在學習壓力大、心理疲勞嚴重的情況下提供，讓學生暫時遠離學習和其他壓力源，放鬆身心、調整心理狀態、提高身心健康水平，進而提高學習和工作效率，並且希望學生能自主察覺，調整輕微的心理不適感，更可有效提醒校方、教師及家長適當關懷學生。
- 二、於 2019 年，美國奧勒岡州以「消除精神疾病汙名」率先通過了「心理健康假（mental health days）」法案，自此之後，美國其他各州也開始接連提供心理健康假，以保障更多權益。而在國內，大學校園裡不時傳出學生選擇結束自己的生命，引起社會關注，各大學也積極審視校內心理輔導資源，中山大學於 2021 年首先增設了「心理不適假」的制度後，實踐大學、成功大學、政治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大學等，也開始陸續設置心理假。
- 三、有別與一般病假的特殊假別，不少人擔憂是否會造成學生更容易隨意請假？其實就算請假，同學仍須擔負課業責任，不能因存在濫用風險，就全盤否定學生在心理狀態需要自我調適的需求。此外，學校也可以進行相應的宣傳和教育，增強學生對心理調適假的理解和認知，讓他們知道心理調適假的正確使用方法和意義，以及心理假期與學業和生活的關係。而現今社會中，仍有部分人對心理健康的觀念不足，導致罹患心理疾病會被貼上「脆弱敏感」的標籤，這也是我們需面對的挑戰之一。
- 四、因此，心理假的設立，可將正確的觀念和病識感逐漸展現。除此之外，強化其他配套措施，如心理衛教推廣、輔導諮商資源擴充等，也能使同學有辦法察覺自己的心理狀況，校園及社會也可更加關注此議題。

辦 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建請生輔組及健諮中心研議修正本校請假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

決 議：本案予以列管，因心理假議題事涉學生、老師及心理假各單位配套措施等各面向考量，請學務處提送相關跨單位會議討論。

陸、散會（12 時 10 分）

學生事務處各組、室、中心工作報告

◎學生安全輔導室

一、校園安全：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28 日學安室處理學生事件，計有：協尋 4 件次、車禍 8 件次、糾紛 3 件次、失竊 2 件次、失物招領 16 件次、火警 1 件次、情緒困擾 3 件次、緊急傷病事件 5 件次、疾病事件 75 件次、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2 件次、意外事件 4 件次、家庭暴力事件 3 件次、自殺自傷 12 件次、疑似性平事件 9 件次、其他 42 件次，合計 189 件次。

二、交通安全：

- (一) 112 年 2 月 23 日由學安室主任主持召開本學期交通服務隊執勤安全及教育宣導工作會議，計有隊輔校安老師及交服隊員等 11 員參加。
- (二) 因應女生宿舍改由興大路出入後自行車動線問題，學安室聯繫市府交通局於 112 年 2 月 21 日，會同住輔組及總務處資產組人員，至該路段現地會勘，研擬可行之改善方案，期能減少店家、行人及住宿生尖峰時段交通問題。
- (三) 於惠蓀堂 2F 學安宣導牆(每週一、四)以海報文宣及宣導影片輪播方式，提供同學正確道路安全知識。
- (四) 112 年 5 月 5 日召開年度交通安全委員會議(依年度計畫，併同學務會議召開)，會議資料如附件。

三、學生兵役：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4 月檢送在學緩徵名冊及延長修業名冊 608 人、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196 人、役男出境 11 人、儘後召集名冊 12 人至各縣市政府彙辦。

四、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 本學期新增學生藥物濫用特定人員 1 員，已依規定於 2 月 13 日召開春暉小組成案會議，由校長親自主持，因該生已辦理休學，賡續管制相關填報作業，待個案復學後持續辦理輔導及篩檢作業。
- (二) 於惠蓀堂 2F 設置學安電視宣導牆，以海報文宣及宣導影片輪播方式(每週二、五)，期使同學了解當前新興毒品種類及其危害影響。

五、僑生：

- (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院校務資料庫之「僑生、港澳生學生資料統計表」：扣除本學期休學、退學、畢業者，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僑生 235 人，港澳生 118 人，共計 353 人。
- (二) 112 年 1 月 9 日發放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2 年 1 月份「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10 人次，總金額 100,000 元。
- (三) 112 年 1 月發放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補助僑生防疫旅宿費 53 人次，總金額 106,000 元。
- (四) 111 學年第 2 學期「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及「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

金」，收件至 3 月 10 日，賡續辦理召開評審會議事宜。

(五) 僑務委員會 112 年度「受理捐贈獎助學金」收件至 4 月 7 日，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六) 2 月 17 日於小禮堂辦理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活動，參與活動僑生（含師長）約計 150 人。

(七) 3 月 4 日於東區進德國小辦理國際交流一日生活營活動(幹部 22 人、國小學生 40 人)。

(八) 3 月 15 至 17 日於綜合大樓中庭辦理僑生週活動，共設置馬來西亞、印尼、港澳、環球（越南，緬甸，韓國，南非，日本）國家及僑生聯誼會等五個攤位，帶來當地國家特色、景點、美食及遊戲。

(九) 3 月 25 日陳報本校薦報僑務委員會學行優良及傑出應屆畢業僑生獎，共計資訊系僑生曾得旭等 14 人。

六、法治暨品德教育：

(一) 112 年 4 月 24 日辦理「大學人權教育國際經驗分享」活動，邀請中華國際人權促進會安排講師蒞校宣講，參與人數計 140 人次。

(二) 112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於本室「品德及法治教育」網頁，公布相關法律常識及品德教育資訊計 6 篇。

七、勞作教育：

112 年 1 月完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勞作教育導師、小組長遴選、更換作業，並於 112 年 2 月 16 日召集小組長實施工作研習，說明相關規定及統一作法，本學期勞作教育已於 2 月 23 日起開始實施。

◎生活輔導組

一、學生學術論文獎勵：112 年 1 至 4 月共有 44 篇論文符合獎勵資格，總計核發獎勵金 1,521,667 元。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兼任行政助理：112 年 1 至 3 月支領人次 151 人，經費支出共 1,308,024 元。

三、書卷獎：111 學年第 1 學期計有 536 人獲獎，總計發放金額 1,608,000 元。

四、校內獎助學金與助學功德金：111 學年第 1 學期獲獎 168 人次，發出獎助學金 4,009,500 元。

五、校外及政府單位獎助學金：辦理校外及政府單位計 84 項獎助學金公告及申請作業，另有 25 名同學共獲頒獎助學金 585,000 元。

六、急難慰助金：學生急難慰助共協助 12 名同學，總計發放慰助金 193,000 元；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計轉介 10 名同學提出申請，另有 8 名同學通過審核，共獲急難慰問金 160,000 元。

七、生活助學金：112 年 1 至 3 月核給 1,009 人次，發出助學金 6,054,000 元。

八、學生團體保險：112 年 1 至 3 月理賠申請案計 182 件，已核賠金額共 1,266,908 元。

九、教育部獎助生團體保險：112 年 1 至 3 月投保人數共 2,642 人，投保保費計 359,921 元。

十、研究生獎學金：112 年 1 至 3 月支領人次 1,733 人，經費支出共 8,744,315 元。

十一、 學生獎懲：111 學年第 1 學期獎懲統計，計有 4,558 人次。大功 6 人次，小功及嘉獎 4,548 人次，大過 1 人次，申誡 2 人次，開除學籍 1 人次，獎金 160,000 元。

十二、 就學貸款

(一)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3 月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共計 158 人次。

(二) 111 學年第 2 學期就貸案件申請計有 1,629 人，申貸金額為 54,163,549 元。

◎課外活動組

一、社團服務學習：

(一) 112 年 1 月 10 至 11 日執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服務學習課程大綱線上審查作業」，並於 1 月 12 日~16 日進行教務系統課程大綱維護更新，共有 25 個課程核准開課。

(二) 112 年 3 月 22 日中午 12 時於惠蓀堂會議室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服務學習小組長工作會議。

(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服務學習開課數量為 25 個課程，成課數量為 22 個課程，選課人數為 386 人。

二、自治性組織及社團輔導業務：

(一) 輔導交通地理研究社與台灣大學鐵道暨火車研習社及陽明交通大學鐵道研究會於 112 年 2 月 10 日合辦第一屆「電車 Go!大轉盃競賽」，本次競賽決賽於高雄鼓山區舊打狗驛故事館的北號誌樓前舉辦，學生駕駛貨車移動機進行比賽，並學習早期貨運車站歷史，活動圓滿成功。

(二) 輔導梅花拳社及太極拳社參加 2022 孫逸仙盃全球武術大賽暨 111 全國中山盃武術錦標賽，共計榮獲 2 項第 1 名、7 項第 2 名及 8 項第 3 名，表現優異。

(三) 輔導音樂性社團參加「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合唱團「混聲合唱」、管樂社「管樂合奏」、國樂社「絲竹室內樂合奏」三項比賽皆獲特優，國樂社「國樂合奏」、管樂社「打擊樂合奏」兩項比賽皆獲優等，弦樂社「弦樂合奏」獲得甲等，為校爭光榮獲佳績。

(四) 112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21 日安排畢業生拍攝「個人學位照」與「生活分組照」，112 年 3 月 16 日安排畢業生與長官拍攝「正式團體照」，共計 1,226 名畢業生報名參加。

(五) 輔導跆拳道社參加 112 年全國草莓盃跆拳道賽，共計榮獲 2 項第 2 名及 3 項第 3 名，表現優異。

三、大型活動：

(一) 112 年教育部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計有 6 個隊伍出隊，分別為基層文化服務社前往彰化花壇文祥國小、軍事模擬研究社前往雲林古坑生態地質國小、兒少教學新創服務社前往彰化溪州水尾國小、康樂服務社前往苗栗內灣卓蘭國小、崇德青年社前往南投中寮永康國小以及水土保持學系系學會前往台中霧峰五福國小服務，計有 116 位中興大學熱心同學參與服務。

(二)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已於 3 月 25、26 日於虎尾科技大學圓滿落幕。本校園藝系系學會獲得自治性及綜合性佳作，自然生態保育社獲得學術性佳作。

(三) 課外活動組與學生會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白色情人節辦理送一顆我的興情紓壓活動，共計 50 名學生參與，活動中由涂組長帶領學生會會長及其他學生們認識水苔球製

作方式及後續植栽照護，讓學生於活動後將親手製作之水苔球加上 1 張小卡片，親手送給自己喜歡的人，活動圓滿成功。

四、其他重要事項

- (一) 112 年 2 月 9 日至 112 年 2 月 10 日於圓廳三樓、小禮堂及廂房進行大掃除作業，包含空間除塵、門窗及內置器材清洗、地板清洗上蠟等，於開學前確保優質的學生活動環境。
- (二) 南入口景觀及雲平樓整建工程案已於 111 年 12 月 24 日辦理開工，截至 112 年 3 月 27 日止，預定進度 6.37%，實際進度 5.32%，已請廠商加速施工。
- (三) 2023 正興城灣盃四校交流競賽由國立中山大學主辦，預計於 112 年 5 月 20 至 21 日辦理，本校住宿交通保險餐飲採購案已簽准在案，已由評審小組委員審核評審須知及規格，刻由採購組公告上網招標並辦理評審事宜。

五、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3 月社團活動統計表如下，總數達 466 次

活動項目	營隊	學術	康樂	幹訓	競賽	服務	集會	總數
總數	152	119	36	8	22	17	112	466

◎住宿輔導組

- 一、女宿 112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3 日進行宿舍消防安全設備維護汰換作業及高壓電設備停電檢驗。
- 二、女宿 112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10 日進行誠軒邊間凸樑防撞安裝工程。
- 三、興大二村 112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19 日進行宿舍冷氣機查修工程。
- 四、南投宿舍 112 年 2 月 23 日統包工程廠商(見安營造)已完成松園二館正門上方的英文門牌加固作業。
- 五、關於教育部第 1 次補助本校因應防疫調度整備維運照護/隔離宿舍作業費用一案，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報部陳送結報資料。另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4 日來文核定 111 學年度因應防疫調度整備維運宿舍作業及加班費用一案，補助本校防疫調度整備維運宿舍作業 145 萬 8,469 元、加班費 85 萬元，總計 230 萬 8,469 元；經費執行期間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 六、女宿 112 年 2 月 23 日施工樸軒公共區域冷氣計費電表，學生使用時插卡付費，以達節能。
- 七、南投宿舍 112 年 2 月 24 日機電設備廠商(誠午機電) 進行松園十二館及松園二館的機電設備檢驗。
- 八、女宿 112 年 3 月 13 日更換女宿怡軒 1 樓及樸軒 1、2、5、8、9 樓共六台老舊飲水機。
- 九、南投宿舍 112 年 3 月 13 日宿舍統包工程廠商(見安營造)進行處理宿舍房間壁癌作業。
- 十、興大二村 112 年 3 月 22 日加裝西棟 5、7、9 樓層洗衣機，共 3 台。
- 十一、興大二村 112 年 3 月 24 日進行東棟一樓寢室窗簾加裝工程。
- 十二、男宿公共空間改造工程，雲科大輔導團隊於 112 年 3 月 28 日提供 RE-GROUND 委員審查意見。住輔組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下午四時與設計團隊進行討論，並修

正回覆委員意見。

十三、本校 112 年 3 月 31 日繳付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誠軒」及「興大二村」1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之貸款利息，分別為 66 萬 9,950 元與 61 萬 4,109 元及償還誠軒貸款本金 293 萬 8,495 元。

十四、宿舍活動：

- (一) 女宿 112 年 3 月 7 日辦理「冷光霓虹燈 DIY」活動，共 22 人參與。
- (二) 南投宿舍 112 年 3 月 9 日南投籌備處參觀松園二館宿舍。
- (三) 南投宿舍 112 年 3 月 12 日傑出校友胡威妮小姐蒞臨參訪松園十二館宿舍。
- (四) 男宿 112 年 3 月 15 日辦理「新進宿生歡迎 PARTY」，藉由小遊戲互動，讓住宿生彼此交流及融入宿舍環境。
- (五) 女宿 112 年 3 月 21 日辦理「俄羅斯刺繡杯墊 DIY」活動，共 22 人參與。
- (六) 南投宿舍 112 年 3 月 25 日副總務長與循環經濟學院院長蒞臨參訪。
- (七) 興大二村 112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29 日進行復活節尋蛋暨彩繪活動，共計 100 人報名參與。
- (八) 女宿 112 年 4 月 11 日辦理「茶顏觀色 安全下莊~期中歐趴」快閃活動，全體住宿生共同參與。
- (九) 男宿 112 年 4 月 18 日辦理服務委員 AED 急救知識教育訓練。
- (十) 男宿 112 年 4 月 26 日辦理手沖咖啡體驗工作坊。

◎生涯發展中心

一、職涯及職能加值活動：

- (一) 職涯探索：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準備、職涯試探、職涯選擇與討論職涯適應相關問題，以增進改善學生個人的職涯發展與生活適應。
 1. 一對一職涯諮詢：112 年 1~4 月諮詢人次計 83 人次。
 2. 職涯適性測驗：辦理 PODA 職場潛力檢測 2 場次 102 人參加。
 3. 各系學業成績未達標準同學之職涯關懷 112 年 1 月至 3 月提供 23 人次諮詢服務。
- (二) 就業力養成：
 1. 興學塾企業導師：112 年 3~4 月辦理味丹企業、台泥企業團、裕隆日產汽車系列活動，計 109 人次參與。
 2. 企業參訪：112 年 3 月參訪永豐銀行臺北總部計 38 人參加。
 3. 勞動署 112 年度校園職涯服務暨提升就業準備力計畫：團體成長工作坊 1 場次 19 人參加。
 4. 職能講座：辦理【職涯團體工作坊】風格改造大師成為職場穿搭達人、【職場數位必備技講座】自我行銷簡報訣竅、手機製作影音履歷共三場計計 80 人參加，英文簡報工作坊計 78 人參加。
 5. 專業職能訓練輔導：商業簡報規劃設計實作班(16 小時)計 67 人參加。
 6. 高教深耕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機制說明會計 52 人參加。
 7.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獎勵金與高教深耕就業力輔導獎勵金申請說明會計 13 人參

加。

8. 與 TEDxNCHU 團隊共同辦理 TEDxNCHU 年會-B612：MY PLANET，一個人就是一顆行星活動，協助學生挖掘人生的可能性，發現自我價值，替自己的人生故事不斷增添閃亮篇幅。活動報名宣傳頁面觸擊達 6,416 人次，活動參與人數計 266 人。
 9. 生活手藝坊：為培植斜槓青年，讓學生橫向多元發展與發現新的興趣，3 月 11 日至 27 日辦理手工皂(左手香皂)、生活小品製作(防蚊噴液)、快樂烘焙坊(虎皮塔/咖啡沖泡)等 4 課程，參與人次共計 64 人。
 10. 與本校磐石研究中心合作辦理 2023 年實在精彩實習博覽會活動，當天於社管大樓 B1 演講廳辦理企業實習職缺說明會，此次參與的企業橫跨近年來熱門的各大產業：如資訊業、金融業、科技產業及壽險業等，為學生及新鮮人提供完善且豐富的媒合平台，期待媒合會有好成果，計有 24 家企業參與、提供 450 個實習職缺。
 11. 協助學生多元實習機會提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12 年暑假實習，共計 22 位同學申請；另因疫情逐漸趨緩，協助本校磐石研究中心、應用數學系、動物科學系等多系進行自主實習保險，確保學生在外的實習安全無虞並且積極與系所互動，鼓勵學生於寒暑假間進行實習，增加自我能力。
 12. 與經濟部資策會、本校創產學院辦理第 4 屆 5G+產業新星揚帆啟航計畫專場校園說明會，計有 80 位同學參與；邀請華電聯網企業代表與聲麥無線產業新星代表，從產業新星研習過程。
 13. 與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及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爭取專業證照團報價優惠，本校學生報名保健食品、食品品保、塑膠材料應用工程師能力鑑定均可享團報價。(保健食品團報價優惠價 1200 元，原價 1600 元。食品品保團報價優惠價 1400 元，原價 2000 元。塑膠材料團報價優惠價 1200 元，原價 2000 元)
 14.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112 年度計畫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 5 萬 1408 元辦理 7 場次講座。
 15. 企業說明會：3 月 13-28 日辦理 2023 年校園徵才企業說明會活動，有 ASML 台灣艾司摩爾、大立光電、群聯電子、台塑公司、長榮海運、合作金庫、永豐銀行、台新銀行、台泥企業團、UNIQLO 台灣優衣庫公司等 23 家各產業領先企業來校與學生交流。
 16. 建置相關工作資訊網頁及優化網頁系統功能：為填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共同關鍵績效指標「UCAN 共通職能前後測分數」，設計 UCAN 共通職能診斷介接畢業離校系統之「意向調查問卷」系統。
- (三)就業博覽會：預計 4 月 22 (六) 與臺中市政府合辦就業博覽會，共有 65 家廠商設攤徵才，釋出超過 6,600 個工作機會，本校學生、校友及社區民眾皆可參與。廠商皆經過篩選，多為知名大型企業，如：台積電、大立光電、聯華電子、友達、永信、興農、台塑、味丹…等公司，歡迎現場投遞履歷，提供良好就業機會。

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 112 年 2 月 19 日辦理小米農事工作坊，學習布農族與小米文化祭儀、小米復育保種行動及實作栽種，連結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源及師生，共計 30 名學員。並帶領其中 6 名學生組成作物栽種團隊種植小米，由學生輪班進行前置照護，期待後續收穫，將成果展現在校園中。
- (二) 族語歌謠培訓課程：自 112 年 3 月 3 日起至 5 月 3 日進行至少六堂指導老師培訓課及多次自主訓練，共有 16 名學生一同學習，並準備參與本年「活力·E 起舞動」第二十一屆全國原住民族青少年及兒童母語歌謠暨歌舞劇競賽之母語歌謠競賽—大學(專)暨高中(職)組，共計將有 12 名學生代表出賽。
- (三) 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及 3 月 8 日辦理青年共學分享，由本校學生擔任分享者講述自身學經歷心態轉變過程，以及返鄉的故事與省思，共計 50 名學生參與。
- (四) 112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2 日辦理部落踏查暨族語歌謠培訓，帶領 16 名學生赴臺東縣卑南鄉利嘉部落進行田野調查，實際走訪及和當地族人深入交流學習卑南族文化及意涵，將所學所感融入至歌謠呈現上。
- (五) 高等教育深耕完善就學協助機制之原民力輔導原住民族事務知能培力輔導，本學期規劃三項原青種子培訓系列課程：
 1. 作物栽種：由 6 名學生組成團隊，現以種植小米為主，輪班進行前置照護。
 2. 團隊領導：由 7 名學生擔任鄰長，協助原資中心更加活絡學生間情感聯繫，並傳達資訊。
 3. 族語歌謠：由 16 名學生組成團隊，以學習卑南族母語歌謠準備參與全國競賽為目標。
- (六) 原漾社社團輔導及合作：
 1. 112 年 3 月 1 日辦理漾議會會前會課程，學習如何分析當代原住民族議題及梳理自己的想法，共 17 人次。
 2. 112 年 3 月 15 日及 3 月 29 日辦理兩場漾議會，由社員擔任主講者分享與自己有關之議題，並引導全體進行討論，交流表達彼此的立場，共計 40 名學員參與。
- (七) 原住民族學生聯繫會議：
 1. 112 年 2 月 21 日辦理期初聯繫暨青年共學分享，提供資源連結、交流分享與認識彼此的機會，共計 30 名學生與會。
 2. 112 年 3 月 9 日與原漾社幹部進行學期規劃討論會議，由副學務長及生涯發展中心主任出席，並由原漾社社長說明本學期規劃及進度安排，藉此瞭解合作意向，也透過此會議促進交流及溝通管道。

三、中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 112 年區資計畫經費計 245 萬元(經常門 230 萬元、資本門 15 萬元)教育部已轉辦撥款。
- (二) 112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辦理本年度第一次工作圈會議於本校惠蓀實驗林場，由教育部綜合規劃司鄭來長司長擔任主席，出席學校有輔仁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台東大學及慈濟科技大學等主管共襄盛舉，計有 25 人。

(三) 112 年 2 月 2 日協助辦理國立東華大學「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科教獎-第十四屆原住民族雲端科展暨原生科學家高峰營」-中區場次。

(四) 112 年 3 月 31 日辦理區域原資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邀集臺中市政府原民會楊馨怡主任委員、臺中市原民籍古秀英市議員、臺中市博屋瑪實驗國小、台灣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協會理事長-比令亞布校長等多位賦有原民文化交流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四、僑生職涯：

(一) 勞動部僑生工作許可申辦系統：112 年 1 月至 3 月共計審核 92 筆。

(二) 僑生職涯輔導(履歷健檢、心理諮詢、轉系輔導等) 112 年 1 月至 3 月提供 8 人次服務。

(三) 僑生職涯課程：3 月 6 日至 27 日辦理培蝶古巴特(飄絮玻璃盤)、布藝生活(毛線球圍巾、卡片式皮件零錢包)、花與創意設計(盆栽組合)、快樂烘焙坊(磅蛋糕/冰沙飲品、蛋糕捲/汽泡飲品)等 6 課程，參與人次共計 118 人。

五、應屆畢業及畢業生流向調查：

(一) 為掌握本校應屆及畢業生流向發展及其投入職場情形，並配合教育部的政策，預計於今年 5 月起，針對 106、108、110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3 年及 5 年之畢業生，追蹤回饋意見與流向發展情形，並引導學校善用追蹤資訊進行課程教學改進，提升教學品質及畢業生就業競爭力。

(二) 請各系所鼓勵應屆及畢業生踴躍填寫流向問卷及更新通訊方式，以利後續追蹤及統計，並善用追蹤資訊進行課程教學改進，提升教學品質及畢業生就業競爭力。

◎健康及諮商中心

一、健康促進：

(一) 0101~0327 服務人數統計 1249 人次(健康諮詢/指導/外傷處理/急診轉診等)，包括車禍嚴重外傷處理及轉診就醫、運動傷害，骨折處理、動物或昆蟲咬傷、生理痛、腸胃炎、發燒、高血壓轉診...等校園學生急症緊急處理。

(二) 新生健檢參加愛滋快篩共 401 人。

(三) 健檢結果解釋、疑似異常個案協助就醫。

(四) 112 年陸續完成簽立特約合約醫療院所共 28 家。

(五) 1 月 12 日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

二、餐廳衛生管理：

(一) 實施本校餐廳食品微生物檢驗、衛生檢查及餐廳餐具澱粉、脂肪殘留及油脂酸價檢測。

(二) 2 月 14 日召開學生膳食委員會。

三、興健康講堂：

(一) 體健班輕艇課自 2 月 15 日起至 6 月 14 日共 17 堂課，截至目前共 98 人參與。

(二) 體健班飛盤課自 2 月 16 日起至 6 月 15 日共 17 堂課，截至目前共 128 人參與。

(三) 體健班高爾夫球課自 2 月 21 日起至 6 月 6 日共 14 堂課，截至目前共 54 人參與。

(四) 3 月 7 日辦理人生寫作：你好，我是接體員講座，共計 30 人參加。

(五) 3 月 10 日辦理「點亮黑暗，讓愛奔馳：認識視覺障礙及導盲犬」，共 36 人參與。

- (六) 3月23日辦理紓壓調節好幫手：芳療體驗活動，共計38人參加。
- (七) 3月28日辦理「關於自殺：為什麼人會自殺？怎麼協助想自殺的人？」講座，共計35人參加。
- (八) 4月13日預計辦理自律神經失調與千變萬化身心症講座。
- (九) 4月21日預計辦理水彩暈染星空夜語工作坊。
- (十) 4月26日預計辦理釘子畫教學體驗：清新綠植工作坊。
- (十一) 4月27日預計辦理與療癒犬相癒-生命教育講座。
- (十二) 4月27日預計辦理打開潘朵拉的盒子：探索身心科病房的一天講座。

四、諮商輔導：

- (一) 諮商諮詢人次：0101~0327 諮商人次 814 人次；諮詢人次：201 人次。
- (二)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轉學生身心適應心理測驗普查，共 541 位學生參與，篩出 29 位高關懷學生，其中，第一類高關懷學生（有自殺念頭）19 人，第二類高關懷學生（生活適應遭遇困難或具自傷、傷人之潛在可能性）10 人，篩選比例為 5.4%，已於 112.03.24 完成追蹤輔導工作。
- (三) 3月6日辦理企管系安心班輔，共學生 50 次人及導師 2 人次參與。

五、性平推廣：

- (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聯合導師會議性平宣導：文學院 65 人次、管理/法政學院 40 人次、生科學院 30 人次。
- (二) 2月16日「專兼任心理師期初會議」進行性平宣導，共 14 人次。
- (三) 3月15日辦理「【刻在你心底的名字】多元性別電影賞析座談」，共 21 人次。
- (四) 4月25日預計辦理「隔著螢幕的惡-數位時代的性別暴力防治講座」。

六、資源教室：

- (一) 2月2、3日辦理「資源教室助理人員培訓課程」，共 10 人參與。
- (二) 3月3日辦理「資源教室期初聚會活動」，共 17 人參與。
- (三) 3月4日辦理「資源教室人際技巧與親密關係團體I」，共 12 人參與。
- (四) 3月16日辦理「資源教室職涯活動-我的「代表作」~自傳履歷撰寫，共 11 人參與。
- (五) 3月18日辦理「資源教室人際技巧與親密關係團體II」，共 12 人參與。
- (六) 4月26日預計辦理「資源教室紓心手作活動~苔癬生態瓶」。
- (七) 4月27日預計辦理「資源教室職涯活動~HR 面對面 Session1：打造個人品牌與脫穎而出的履歷」。
- (八) 4月29日預計辦理「資源教室校外活動：前進潮間帶~王功採蚶摸蛤趣」。

七、其他：

- (一) 聯合導師會議：出席各院之聯合導師會議，並做報告與交流：1月4日文學院、1月5日管理學院、1月11日生科學院。
- (二) 112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面試，已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面試完成，112 年 1 月 7 日進行簽約面談，共錄取 3 位應徵者，預計於 112 年 7 月 3 日開始到職實習。
- (三) 高教深耕諮商組：
 - 1. 2月7日審查小組會議，訂定評分表及評分項目，討論身心健康輔導自我照顧

計畫申請方式與預定進行日，公告身心健康輔導自我照顧計畫申請方式說明。

2. 2月13日~2月24日，30名學生提出申請，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3. 2月28日公告28名學生面談名單、場地與日期時間。
 4. 3月3日審查小組會議，規劃面試方式。
 5. 3月7日第一場面談，15名學生參加。
 6. 3月10日第二場面談，12名學生參加。
- (四) 3月13日~3月17日經書面資料及面談審查討論，公告入圍者20名，核發3,000元。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年度交通安全委員會議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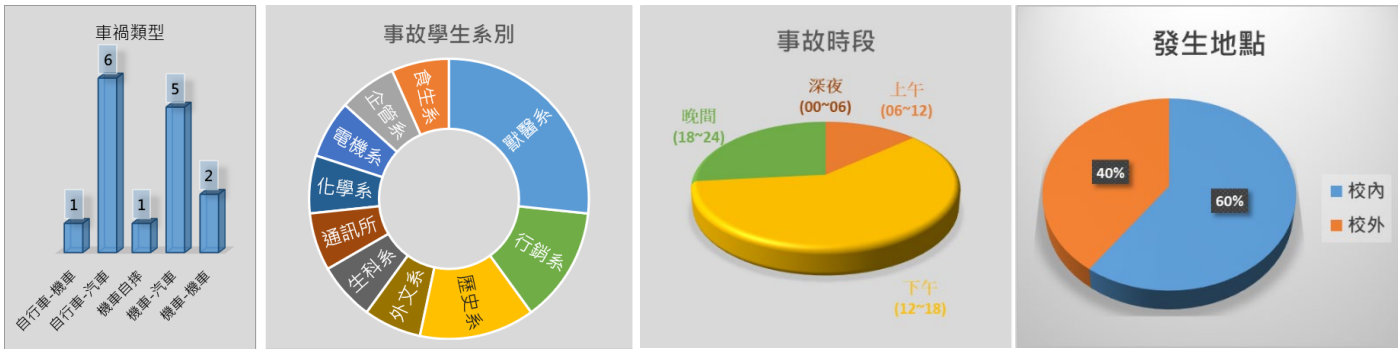
壹、依據：

- 一、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於 98 年 10 月 7 日簽奉校長核定，每學年併學生事務會議實施。
- 二、本校 111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辦理（參考簡報 P.2~3）。
- 三、教育部 110 年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綜合報告紀錄辦理。

貳、工作報告：

一、111 學年度學生交通事件分析（參考簡報 P.4~6）：

- (一) 經統計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學安室協處交通意外事件共計 15 件，多屬輕傷事故，較去年同期(110 學年度)12 件，共增加 3 件，交通事故頻率有微幅增加趨勢(110 學年度由於實施遠距教學，因此學生通勤交通事故件數較少)。
- (二) 依車禍類型分析：機車事故佔 8 件、腳踏車事故 7 件，以機車碰撞意外事故較為常見；分析原因以行駛車速過快導致應變不及居多、未注意路旁車輛、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違規駕駛等原因次之。
- (三) 統計表：



補充說明：

1. 學生車禍事件，以二年級同學比例居多，部分系所有兩起以上事故紀錄，車禍肇事樣態半數以上與機車有關，建請系所同步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2. **下午時段發生車禍件數占總比例 60%**，多為上課期間校內騎車不慎發生之事故；夜間車禍件數 4 件，經查多為打工或購物於宿舍周邊交通事故。
3. 肇事路段多為交叉路口，據現場處理紀錄顯示，事故發生原因多為搶快或未注意其他車輛，貪圖方便不遵守道路號誌及方向而肇生事故。

二、教育宣導（參考簡報 P.7~13）：

- (一) 111 年 9 月 3 日配合**新生入學指導**，除透過網頁連結提供「**道路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暨校園周邊危險路段介紹**」，並邀請**第三分局警官蒞校宣導**機車騎乘之**道路交通法規**、**校園周邊易肇事路段**，及**安全防禦駕駛觀念**，促使學生能培養守法精神，養成正確用路習慣，減少車禍發生率。
 - (二) 111 學年度針對「**騎乘機車注意事項暨機車事故處理程序**」、「**減速慢行**」、「**安全防禦駕駛觀念**」、「**路權使用**」等項目，於**惠蓀堂二樓設置「學安宣導電視牆**」，每日以輪播方式播放交通安全宣導及事故案例宣導短片，期能提供學生正確用路觀念及遵守交通法規之習慣，建立防衛駕駛觀念，以減少事故發生機率。
 - (三) 為提昇學生遵守交通安全觀念，學安室同仁結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授課時機，融入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針對近期交通意外事件樣態分析肇事原因，提醒同學行車應注意事項，並建立防禦駕駛觀念。
 - (四) 於耶誕、跨年及寒假前夕，透過校內**學生 Email 群發管道**，以**電子賀卡方式**提醒同學休假期間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 (五) 不定期掛載交通安全宣導事項於**學安室網頁**，計有「**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機車駕訓補助制度**」、「**交通安全月宣導**」、「**機踏車勿違停占用人行道**」、「**勿於人行道上騎車**」等，另於學安室網頁建置**交通事故處理、相關表格及相關網站連結**，提供師生參考運用。
 - (六) 結合本校**校慶健康路跑**時機，於行政大樓前設置宣導活動攤位，以**當紅影集諧音方式設計「由於遊戲」及「指定倖存者」之交通安全現場線上即時搶答活動**，吸引同學參與並了解交通事故肇因及防衛駕駛觀念，宣導成效良好。
- ◎ 年度教育宣導紀錄如附件一。

三、校園交通安全作法：

(一) 學生交通服務隊（參考簡報 P.14~18）：

- (1) 為維護上下課時段宿舍同學交通安全，編組學生交通服務隊隊員於尖峰時段派員至男女宿重要出入路段，協助交通安全引導工作，規勸同學勿逆向行駛機車、腳踏車。
- (2) 111 年 9 月 22 日及 112 年 2 月 23 日召集交通服務隊隊員，辦理期初工作會議暨教育訓練，針對交通安全指揮引導道安訓練，提升服務隊員執勤手勢動作技巧及車禍事故協處程序，並配發汰換值勤

背心、交通旗、哨子等裝備。

(3) 配合校園駐警隊，於校內各項典禮等活動，實施活動區域交通安全管制及引導停放等相關工作。

(二) 不定期校園周邊交通安全案件會勘（參考簡報 P.19~29）

年度內偕同住輔組、事務組、資產組及駐警隊，針對國光路人行道、女宿人行道、興大二村出口、國光路公車候車亭、應經大樓違停問題、女宿大門人車動線規劃、興大路自行車動線改善等議題，會同民意代表、鄰里長及市府承辦人員進行道路設施改善會勘作業(如附件四)。

參、112 學年度預劃作為：

- 一、配合交通部「交通安全月」系列影片及宣導文宣，運用「學安宣導電視牆」輪播，加強宣導道安政策及交通安全觀念。
- 二、持續運用學生安全輔導室網頁，提供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專區供下載參考運用，著重用路安全、防禦駕駛行為、案例宣導及事故處理應注意事項等，藉以提升學生交通事故應變處理能力。
- 三、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時機，由授課教官賡續宣導近期校內同學交通安全意外事件樣態，藉以提醒同學行車安全觀念。
- 四、運用新生訓練、校慶路跑及週會等活動，藉由案例宣導學校周邊危險路段及防衛駕駛觀念。
- 五、製作夜間反光宣導品，傳遞交通安全資訊並保障學生夜間騎車安全。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1	學生事務處	楊靜瑩學務長	楊靜瑩
2	學生事務處	陳文英副學務長	陳文英
3	教務處	梁振儒教務長	梁振儒
4	總務處	蔡岡廷總務長	蔡岡廷
5	國際事務處	張嘉玲國際長	張嘉玲
6	文學院	張玉芳院長	張玉芳 (代)
7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詹富智院長	詹富智 (代)
8	理學院	施因澤院長	施因澤 (代)
9	工學院	楊明德院長	楊明德 (代)
10	生命科學院	黃介辰院長	黃介辰 (代)
11	獸醫學院	陳德勳院長	請假
12	管理學院	謝昶君院長	謝昶君 (代)
13	法政學院	李長晏院長	李長晏 (代)

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14	電機資訊學院	楊谷章院長	
15	醫學院	陳健尉院長	陳健尉
16	體育室	黃憲鐘主任	黃憲鐘
17	學生安全輔導室	劉國宗主任	劉國宗
18	文學院代表	詹閔旭教授	詹閔旭
19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代表	陳彥伯教授	陳彥伯
20	理學院代表	柯寶燦教授	請假
21	工學院代表	蔣雅郁教授	蔣雅郁
22	生命科學院代表	林振祥教授	林振祥
23	獸醫學院代表	莊士德教授	莊士德
24	管理學院代表	張瑞當教授	請假
25	法政學院代表	陳俊偉教授	陳俊偉
26	電機資訊學院代表	許舜斌教授	請假
27	醫學院代表	朱旆億教授	朱旆億
28	學生代表	邱仲賢同學	請假
29	學生代表	葉上豪同學	葉上豪
30	學生代表	張世拓同學	張世拓

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31	學生代表	黃琮瑄同學	黃琮瑄
32	學生代表	羅姝妃同學	羅姝妃
33	學生代表	劉柏志同學	劉柏志
34	學生代表	賴明陽同學	請假
列席人員			
序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1	學生事務處	林秀芬秘書	林秀芬
2	生活輔導組	陳秀年組長	陳秀年
3	課外活動組	涂宏明組長	涂宏明
4	住宿輔導組	賴堆興組長	賴堆興
5	生涯發展中心	張厚謙主任	張厚謙
6	健康及諮商中心	童鈺棠主任	童鈺棠
7	生活輔導組	謝孟娟行政組員	謝孟娟
8	生活輔導組	王穩淳行政組員	王穩淳
9	學生安全輔導室	李文政校安老師	李文政

議事人員			
序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1	學生事務處	林宛宜	林宛宜
2	學生事務處	賴炯宏	賴炯宏
3	學生事務處	黃淑敏	黃淑敏
4	學生事務處	賴又瑄	賴又瑄